

新竹市虎林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
專任人員（助理）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 110 學年度新竹市虎林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（以下簡稱：科技中心計畫）辦理。

二、甄選資格條件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具以下條件者：

- 1、大學畢業以上。
- 2、如男性須役畢。
- 3、熟悉文書處理、社群網站操作及影像剪接編輯者。
- 4、具相關行政助理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三、聘期：聘用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（若 111 學年度科技中心計畫通過，得續聘之）。

四、待遇支給：

1、月薪報酬：38,620 元（碩士首年薪資）

33,769 元（學士首年薪資）

2、享有勞健保。

五、擔任工作內容：

- 1、協助科技中心運作業務，辦理研習、活動、成果競賽等工作。
- 2、聯繫中心推動服務學校各項事宜。
- 3、科技中心場域管理與基本維護。
- 4、完成科技中心交辦任務。
- 5、須有資訊相關能力協助科技中心社群網路平台維運。
- 6、其他科技中心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1、檢具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件及相關經歷證明等影本各 1 份，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前以掛號郵寄：30090 新竹市延平路二段 76 號「新竹市虎林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」收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專任助理職務」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者不受理報名。
- 2、資格符合者，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；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亦不退件。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本職缺正取 1 名，得增列候補 1 名。
- 3、連絡電話：(03)5309433 分機 239 科技中心蘇組長。

履 歷 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照 片	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
	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服役 狀況	☐ 役畢 ☐ 未役 ☐ 免役		婚姻 狀況	☐ 未婚 ☐ 已婚 ☐ 不提供
電子 郵件				行動 電話	
聯絡 地址					
◎ 註：將以電子郵件或行動電話通知面試、錄取事宜，請務必填寫正確資料。					
學 歷	學位	學校名稱	科、系、所名稱	就讀時間(年月)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
經 歷	服務單位名稱	職 稱	工作說明	到職日期 (年月日)	離職日期 (年月日)
◎ 註：請由最高學歷依序填入。					
◎ 註：請由最近經歷依序填入。					

二、專業技術或證照

1、	4、
2、	5、
3、	6、

三、自傳

內容：(請依下列項目依序撰述，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；亦可用電腦打字。)

1、個人及家庭狀況 2、專長及興趣 3、求學 4、經歷 5、績優事蹟 6、訓練進修
7、未來對本中心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